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411號

原　　告　羅正茂
訴訟代理人　葉芸律師
被　　告　永兆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羅茂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7 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參拾捌萬元，及自民國一0九年三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柒拾玖萬參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佰參拾捌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38 萬元及自民國109 年2 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㈡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；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嗣於本院審理中減縮聲明㈠利息起算日自109 年3 月5 日起至清償日止（本院卷第11、113 、117 頁），核係單純減縮訴之聲明，與前揭規定無違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原告於70年間與其兄弟姊妹即訴外人羅榮勝、羅安台、劉羅櫻玉及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羅茂昌共同出資成立被告公司，從事橡膠加工製造及買賣，其等分別擔任被告公司之董、監事，羅茂昌並自106 年董監事改選後擔任被告公司之董事長迄

今。

㈡被告公司自94年間起，以公司發展及財務調度為由，陸續向原告借款共計538 萬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被告公司雖曾於99年5 月29日股東會時討論處分其名下位於新竹縣竹東鎮之廠房、土地等不動產以償還系爭借款，惟被告迄今仍未還款，僅分別於106 年6 月21日、9 月30日、12月28日、107 年4 月30日、8 月30日交付系爭借款之利息予原告，原告乃於109 年2 月1 日以花蓮國安郵局第48號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於函到後1 個月內返還系爭借款，經羅茂昌以竹北郵局第56號存證信函回覆承認被告積欠系爭借款，惟系爭借款已遭被告公司前董事長羅榮勝私自挪用，被告公司目前處於負債狀態，無力償還系爭借款等語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478 條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程序事項變更後聲明所示。

二、被告公司則以：

㈠不爭執向原告借款538 萬元，且迄今持續給付利息予原告，惟系爭借款係羅榮勝生前擔任被告公司董事長時向原告借貸，並已遭羅榮勝挪用侵占，而羅榮勝之繼承人均未拋棄繼承，故原告應向羅榮勝之繼承人請求返還系爭借款。

㈡被告公司目前已停止營運，且積欠包含現任董事長羅茂昌在內之董監事及員工薪資、退休金未付，故被告雖有意願清償系爭借款，惟尚無力負擔。

㈢爰答辯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；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被告公司99年度股東大會會議紀錄、劉羅櫻玉通知原告已交付系爭借款利息之信箋及存摺明細、原告與羅茂昌間之Line對話紀錄、原告名下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存款帳戶存摺明細、花蓮國安郵局第48號存證信函、竹北郵局第56號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23、27-59 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可採。

㈡被告固辯稱系爭借款係羅榮勝擔任被告公司董事長時向原告

借貸，原告應向羅榮勝之繼承人請求返還系爭借款等語，惟系爭借款既係以被告公司名義向原告借貸，借貸關係即存在於兩造間，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；被告另辯稱無力清償系爭借款等語，惟無力清償並非得減免或消滅被告責任之法定事由。基此，被告前揭抗辯，洵無可採。

㈢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、第229條第2項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間就系爭借款成立消費借貸關係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，而原告未主張兩造就系爭借款定有清償期，應屬未定期限之給付，原告並以109年2月1日花蓮國安郵局第48號存證信函送達為催告被告還款之意思表示（本院卷第117-118頁），該存證信函於109年2月4日送達被告，有回執1紙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121頁），則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借款，及以被告受催告之翌日為起算日，經1個月期間之翌日即109年3月5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合於前開規定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478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為被告酌定相當金額之擔保後，併為免予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六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麗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煜智